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1号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其中 34,788.89 万元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年产 919 万平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经测算，本次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31.0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9 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等 2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

资金已使用 3.99 亿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将募投项目认定为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建的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的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等具体产品用于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情况，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高于历史期间近似产品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5）结合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前次募投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 2 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裁定文件，美国海关裁定其中 1 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 7 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自 2018 年 10 月起，中大西洋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 117.18 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3）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06.27 万元、68,454.88 万元和 71,270.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34.00%、28.17% 和 2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和 6,368.8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8.03 万元、28,168.54 万元、31,802.09 万元和 31,134.90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75% 以上，针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用 3% 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 5% 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3.29 万元、24,612.04 万元、29,929.02 万元和 27,394.06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在 90% 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89 万元、509.93 万元、832.47 万元、852.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2.43、2.04 和 1.69，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 14,789.77 万元、21,143.19 万元、27,285.71 万元和 7,070.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5%、30.89%、38.28% 和 42.79%，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61 万元、-731.8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8,533.50 万元、5,120.10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04.46% 和 8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定价模

式、主要客户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成本情况、产品价格对各细分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4）结合产品竞争力、定价模式，说明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转嫁能力，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5）结合报告期内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说明进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8）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

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21 日